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公告

编号：樟建(2023) 010

经初步审定，我单位拟对以下用地予以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相关规定，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2023年11月30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予以审核批准发证。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点：吴川市樟铺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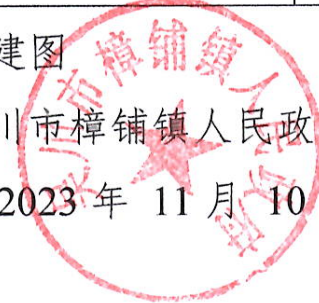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759-5778128

序号	建设单位 (个人)	建设项目 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李尚明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沙路口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733.00 m ²	
2	陈海怡	住宅	吴川市樟铺镇面先岭村	钢筋混凝土五层 654.26 m ²	

附：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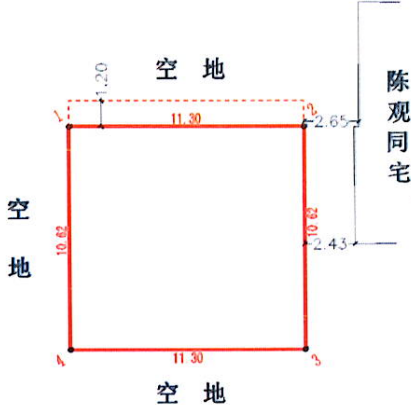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李尚明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塘口村委会沙路口村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50%;"> <p>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号</th> <th>X</th> <th>Y</th> <th>边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373007.979</td> <td>467055.897</td> <td></td> </tr> <tr> <td>2</td> <td>2373005.935</td> <td>467067.721</td> <td>12.00</td> </tr> <tr> <td>3</td> <td>2372996.081</td> <td>467066.018</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2372998.125</td> <td>467054.193</td> <td>12.00</td> </tr> <tr> <td>1</td> <td>2373007.979</td> <td>467055.897</td> <td>10.00</td> </tr> </tbody> </table> <p>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p> </div> </div> <p>注：本表面积单位为m²，长度单位为m。</p>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007.979	467055.897		2	2373005.935	467067.721	12.00	3	2372996.081	467066.018	10.00	4	2372998.125	467054.193	12.00	1	2373007.979	467055.897	10.00
点号	X	Y	边长																																
1	2373007.979	467055.897																																	
2	2373005.935	467067.721	12.00																																
3	2372996.081	467066.018	10.00																																
4	2372998.125	467054.193	12.00																																
1	2373007.979	467055.897	10.00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上 5层		地下	0层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地下	0层																								
	类别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外交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南)	4.95米	1.5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北)	1.63米				0.5m	管排	0.24m																											
	屋左(东)	2.21米				0.5m	管排	0.24m																											
	屋右(西)	5米	1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另有楼梯屋 15.00 平方米																											
遵守事项	<p>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p> <p>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p> <p>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p> <p>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p> <p>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备注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普图科技有限公司
 绘图员：李智扬
 审核员：邓木俊
 业务范围：甲级
 日期：2023年11月4日
 资质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506

吴川市乡村建设（建筑类）规划报建图

建设单位（个人）	陈海怡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
建设位置	吴川市樟铺镇三浪村委会面先岭村



CGCS2000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377635.737	469830.541	11.30
2	2377629.740	469840.118	
3	2377620.739	469834.481	11.30
4	2377626.736	469824.904	
1	2377635.737	469830.541	10.62

S=120.00 平方米 合0.1800亩

广东省测绘单位出图专用章

绘图员: 麦健
 单位名称: 深圳...
 审核员: 邓木俊
 业务范围: 甲级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资质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1506

注: 本表面积单位为m², 长度单位为m。

专项规定	结构	钢筋混凝土	首层高度	4m	层数	地下: 2027	建筑	地下				
	基底面积	120.00m ²	建筑高度	18.4m		地上: 5层	面积	地上	654.26m ²			
	类别 方向	四邻路巷间距	立体或阳台	飘檐板	基础		天面排水形式	外墙装饰线	遮阳板		室内 外高差	
					深	墙外放大			门	窗		
		屋前(北)	空地	1.2米		0.5m	管排	0.24m				0.2m
		屋后(南)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左(西)	空地			0.5m	管排	0.24m				
	屋右(东)	2.43-2.65米			0.5m	管排	0.24m					
	外墙材料及色彩规定											
	化粪池建造位置			室内		是否有楼梯屋			否			
遵守事项	一、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建筑结构及外立面形式、风格、色彩、材料，否则将依法予以查处。 二、有关建筑间距和规划路退缩要求如总平面图红线所示。建筑间距应从建筑物外墙（柱）边线起算。 三、临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内的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对外联系道路的高程应与城市道路标高相衔接，并应保证沿道路红线人行道及退缩绿带的连续性。 四、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人流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室外地坪设计标高应与周边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 五、建设单位（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备注												